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9 年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步高股份”）就 2019 年度步步高超市灯具采购项目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公司按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，并形成了对步步高股份 14.61 万元的应收账款。

根据步步高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经法院裁定批准的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》中的债权清偿方案，按照该清偿方案，公司将获得 10 万元现金支付，剩余 4.61 万元应收账款步步高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按照 9.69 元/股的价格进行以股抵债，公司合计获得约 4,755 股以股抵债股票（股票简称：ST 步步高）。

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证券账户获得 ST 步步高（股票代码：002251）股票 4,755 股；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上述 10 万元偿债资金。

上述股票为公司被动所持，为尽快回笼资金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卖出抵债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卖出上述全部 ST 步步高股票 4,755 股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 4,755 股 ST 步步高股票全部卖出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在 2024 年度无其他证券投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证券投资的情况详见附表《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表》。

三、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

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，明确了投资理财范围和流程，加强了投资决策、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。公司此次证券来源为应收账款转换，证券投资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，证券投资期限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期限。该项投资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，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系通过债务重组而被动获得的抵债股票，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系通过债务重组而被动获得的抵债股票，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附表: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证券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A 股	002251	ST 步步高	20,161.20	公允价值	0.00	0	0	20,161.20	18,782.25	-1,378.95	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合计	-	-	20,161.20	-	0.00	0	0	20,161.20	18,782.25	-1,378.95	0	-	-